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并报县林草局党组同意，制定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本县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涉及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

1.编制或调整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
2.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；

3.林草湿地保护性开发利用规划；

4.防沙治沙、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；

5.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规划；

6.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；

7.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；

8.林业和草原法制建设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制定或调整有关开发利用、保护林草湿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制定有关林业和草原发展、林草湿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2.制定有关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、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；

3.制定有关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4.制定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5.制定有关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的重大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林业和草原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县林草局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实际，明确本辖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、标准，报经县林草局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,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,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